

葵青區議會
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七)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至下午三時五十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主席)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梁志成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八分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開始
三時十分
二時三十八分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八分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二十二分
會議結束
三時十八分
二時五十七分
三時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三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蕙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袁智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呂榮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麗娟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譚建輝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馮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楊凱茹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郭芙蓉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鮑銘康議員	(因事告假)
林翠玲議員, MH	(沒有告假)
吳劍昇議員	(沒有告假)
譚惠珍議員, MH	(沒有告假)
徐曉杰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

2. 委員一致通過郭芙蓉議員、梁子穎議員及鮑銘康議員的請假申請。

討論事項

修訂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8/D/2017 號)

3.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
4. 林紹輝議員指出，團體租用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的申請一向踴躍，他認為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應該更嚴謹地監管團體使用有關設施的情況，例如上調使用人數的下限或對擅自更改活動性質的團體作出適當處理。
5. 梁偉文議員詢問現時團體租用設施的情況，他另詢問民政處提出修訂的原因。他認為，如現行的修訂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設施租用指南和條件(“《指南》”)及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申請表(“申請表”)在運作上沒有出現問題，應該繼續使用。
6. 胡天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相關場地的租用情況已臚列於文件第 19/R/2017 號上。部分社區會堂及中心的使用率或因該地理位置或其設施較受歡迎。
 - (ii) 為了方便使用者於禮堂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現時場地的使用人數限制已經就不同用途作出平衡，各社區會堂及中心禮堂的使用人數限制詳列於《指南》第 6(d)段。
 - (iii) 現時《指南》中未有就優先機構申請優先租用會堂的安排作出清晰指引，是次建議可令民政處能在接受申請前確定可供其他團體申請的時段，及減少有關優先申請安排對其

他團體的影響。此外，為貫徹令更多機構有機會使用公共資源的原則及防止濫用，民政處已重新檢視申請「單次租用」的安排及將有關做法列明在《指南》中。最後，民政處亦藉此對《指南》內的行文作出輕微修訂，旨在令條文更清晰。

7. 林紹輝議員詢問，新一季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的申請期為何及團體如何得知民政處就《指南》及申請表作出修訂。

8. 胡天祐先生回應，新一季的申請期為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是次建議如獲通過，民政處會盡快將修訂的《指南》及申請表上載至葵青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9. 主席詢問，優先機構的安排是否指在特殊天氣情況下，民政處會收回場地作臨時收容中心之用。

10.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在颱風訊號或暴雨警告生效下的安排已詳列於《指南》第 7 段。是次建議是為《指南》第 2 段(c)中提及的優先申請機構作出更清晰的指引。

11. 主席補充，獲葵青區議會撥款與葵青區議會合辦活動的申請機構，亦應可優先借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他另詢問在社區會堂及中心內租用車位的可行性。

12.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如團體在社區會堂或中心舉辦活動時有需要在該處停泊車輛，可向民政處分區聯絡組的同事提出，同事會視乎情況作出安排。至於團體進出由房屋署管理的停車場上落客人或貨物時，則須自行與該處的管理人員聯絡。

13. 許祺祥議員表示，有團體反映，房屋署以往容許團體車輛於大窩口社區中心後門的停車場進出，但由今年起房屋署關閉了該處的閘口，以致團體只能在大窩口道停泊車輛以供上落人及貨，他詢問秘書處可否向房屋署反映問題。

14.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於 8 月 3 日去信房屋署。房屋署於 8 月 8 日回覆指，大窩口邨辦事處以往發現時有團體車輛於大窩口社區中心後門的停車場進出或停泊時，壓毀社區中心門前的地磚，導致路面不平而影響路

人安全；而且上述的車輛道路連接小型籃球場，青年人或長者會在該處打籃球或運動。為保障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大窩口邨辦事處自兩年前起已開始禁止團體車輛於上述位置進出。雖然如此，團體車輛仍可使用大窩口道的車輛停泊處以供客人上落或起卸貨物，此安排已於兩年前開始實施，並運作正常。)

15. 林紹輝議員詢問，獲葵青區議會撥款與葵青區議會合辦活動的申請機構可否因應天氣情況，優先單次申請租用社區會堂及中心。

16.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獲葵青區議會撥款與葵青區議會合辦活動的申請機構雖屬優先機構，但舉辦的活動性質亦須符合《指南》內的要求。原則上，民政處保留對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場地或設備的最終使用權，週一至週五的租用申請相對較少，民政處可以考慮場地實際的租用情況作出協調，但週末及週日的租用申請相對較多，較難作出安排。

17. 主席認為，如民政處臨時抽起場地，容易引起團體不滿。他建議民政處於中秋及元宵時節，優先讓分區主委租用社區會堂及中心作後備場地，以便各主委因應天氣作出安排。

18.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獲葵青區議會撥款與葵青區議會合辦活動的申請機構可優先借用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但各主委須考慮租用後備場地的需要，以免浪費資源。此外，根據《指南》，申請機構如擬取消租用場地，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 7 個工作天(不包括活動舉行當日)通知民政處，否則民政處會按《指南》附錄 C 的「違規記分制度」，考慮作出懲罰。

19. 主席詢問工作小組可否獲豁免以上取消場地的要求。

20. 潘志成議員認為活動舉辦當日的天氣情況難以於 7 天前預計，他詢問工作小組於中秋及元宵時節舉辦的活動可否獲豁免以上取消場地的要求。

21. 林紹輝議員贊同以上兩位議員的意見，他詢問民政處可否酌情處理工作小組的申請，例如將取消租用場地的通知期縮短。

22. 胡天祐先生備悉各位議員的意見，民政處會參考其他地區的現行做法再作詳細考慮。

2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19/R/2017 號)

24.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

25. 林紹輝議員詢問，他於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提及有團體在獲批租用石籬社區會堂後將之「轉租」予其他團體進行包糴一事的跟進情況。他另詢問團體可否於社區會堂及中心內煮食。

26.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林紹輝議員提及的個案已完成調查，相關團體已按照《指南》被記分，有關個案的詳情會於會後補充。

(會後註：民政處經調查後，發現有關團體沒有事先取得該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未能遵守《指南》第(5c)條的規定。根據《指南》附錄 C 所訂罰則，該違規事項屬於嚴重程度並已予以記錄。本處已於 6 月 9 日正式發信通知有關團體記錄分數為 5 分，有效期為 12 個月。)

27. 馮芮女士回應指，根據《指南》，社區會堂及中心範圍內不准飲食及煮食。

28. 黃耀聰議員建議於上述文件的附件二中列明個案的違規嚴重程度並詢問如下：

- (i) 團體取消使用獲配時段會否受到處罰。
- (ii) 團體在取消使用獲配時段後，相關獲配時段會否重新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
- (iii) 重新開放原先獲配時段予其他團體申請的安排。
- (iv) 團體或使用者如何得知社區會堂及中心設施的租用機構的變更。

29. 胡天祐先生回應如下：

(i) 申請機構如於活動舉辦日期前最少七個工作天通知民政處取消租用場地，不會受到處罰。

(ii) 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訂場情況可參閱葵青區議會網頁及張貼於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內的報告板。

(會後註：有關社區會堂及中心的最新訂場情況，團體可以向民政處查詢。)

(iii) 團體取消的獲配時段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

30. 林紹輝議員詢問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租用抽籤結果中的「後補」團體的意思。

31. 胡天祐先生解釋指，如「中籤」團體不欲租用場地，會由「後補」團體補上，如「中籤」及「後補」團體均放棄租用場地，其獲配時段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此外，他備悉黃耀聰議員的建議，並會於下次會議呈交的《社區會堂及中心場地使用報告》中列明個案的違規嚴重程度。

32. 黃耀聰議員稱他擔心如團體臨時取消租用場地，其他團體未能即時得知訂場情況及後補申請未能即時處理。

33. 胡天祐先生回應指，民政處會盡快處理這些後補申請，以確保資源得到充分利用。

(會後註：有關社區會堂及中心的最新訂場情況，團體可以向民政處查詢。)

34. 主席詢問哪些同事負責處理團體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設施租用申請。

35. 馮茵女士回應指，每個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設施租用申請事宜由民政處相關分區聯絡組的同事負責。

36. 主席表示，有市民擔心團體利用社區會堂及中心作牟利用途。根據《指南》第 3(i)段，申請團體須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才可獲豁免繳費。因此他向民政處索取了有關團體

遞交帳目報表以豁免收費的資料。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共有 175 個團體需要遞交帳目報表，全數可獲豁免收費。他呼籲委員多加留意有沒有團體利用社區會堂及中心作牟利用途。

37. 胡天祐先生補充指，申請團體可以於社區會堂及中心舉辦收費活動，但團體須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才可獲豁免繳費。如申請團體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或證明文件、或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等，民政處會按照《指南》附錄 C 的「違規記分制度」作出適當的處理。

38. 黃耀聰議員詢問過去一年有沒有商業機構曾經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或中心。

39.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會後註：在會議當日之前一年並沒有商業機構向葵青民政處申請租用社區會堂或中心。)

資料文件

康文署及民政處呈交季度的投訴報告(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0/I/2017 號)

40.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1/I/2017 號)

41. 黃耀聰議員詢問葵涌運動場除了用作體育用途之外，是否會用作其他用途。

42.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除了一般體育活動之外，葵涌運動場會用作舉辦大型活動，如區議會舉辦的千歲宴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廠商會)的香港食品嘉年華等。

43. 主席詢問，上述文件中的使用率是否包括上述大型活動。

44.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該類大型活動屬於非指定用途申請，上述文件中的使用率沒有將非指定用途的活動計算在內。

45. 黃耀聰議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非指定用途的場地使用情況供委員參考。

46.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視乎情況，考慮於上述文件中加入非指定用途的場地使用情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公共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概況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2/I/2017 號)

47.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劇院的使用情況(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文件第 23/I/2017 號)

48. 黃耀聰議員反映指，最近有團體被指於填報總結報告時誇大活動的參加人數。他詢問葵青劇院入場人次的計算方法；他另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入場人次，以便團體可以填報更準確的數字。

49. 袁智玲女士回應指，葵青劇院入場人次的計算方法如下：

- (i) 經城市售票網售票的節目的入場人次，康文署會參考城市售票網的售票報告。
- (ii) 由團體自行派票的節目，康文署會於入口處收集票尾，並點算票尾的數目，作為入場人次的記錄。
- (iii) 不用憑票入場的節目，康文署會於入口處點算入場人次。
- (iv) 有關團體可以向康文署索取於葵青劇院的入場人次數目作為參考。

50. 黃耀聰議員表示，除了持票的觀眾以外，活動的參加者亦包括表演者及後台人員等，但康文署的數字未有包括這些參加者，難以準確地反映整項活動的總參加人數。

其他事項

51. 主席於網上得知廠商會將於葵涌運動場舉辦第 6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他指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一為「提出或通過利用有關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他詢問康文署有關活動的申請情況，及有關活動會否提交委員會作諮詢。

52. 陳碧卿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於去年 12 月接獲廠商會申請於葵涌運動場舉辦第 6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該活動過往在葵涌運動場舉行。活動的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第 6 屆香港食品嘉年華

活動日期：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5 日

租用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

- (ii) 康文署按照非指定用途活動申請的既定程序處理以上申請，並以傳閱方式徵詢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民政處及建築署的意見。

- (iii) 康文署於本年 5 月 10 日收到區議會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的信件。

- (iv) 過去 5 屆食品嘉年華的申請均沒有提交委員會作諮詢，康文署會考慮視乎需要，提交相關的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53. 黃耀聰議員指出，過往屆別的食品嘉年華曾提交區議會作諮詢，他認為此項活動屬於商業活動，可能影響附近一帶的商戶，委員會有責任監管此類活動，並向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54. 主席表示，區議會過往曾成立食品嘉年華工作小組，商討活動的細節，包括發電機及流動廁所的擺放位置及交通安排等。他認為委員會有責任監管利用區內設施舉行的活動，因此他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加入有關第 6 屆食品嘉年華的議程。

55. 許祺祥議員認為上述活動在諮詢的程序上有改善的空間，他建議下次活動申請應先提交委員會作諮詢，再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

56. 胡天祐先生補充指，區議會已於 5 月 10 日通過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作宣傳之用，但區議會未有提供財政上的支援。

57. 陳碧卿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以下兩項建議：

- (i) 由區議會秘書處邀請廠商會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簡介第 6 屆食品嘉年華的細節及安排；或
- (ii) 康文署於下屆食品嘉年華開始，將有關活動申請的文件提交區議會作諮詢。

58. 黃耀聰議員認為 5 月的傳閱文件只是邀請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及提供區議會徽號，但有關場地管理的各項安排，例如各部門對上述活動的意見等，應該提交至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59. 許祺祥議員贊同黃耀聰議員的意見，活動的細節安排應該提交至下次委員會會議上作討論，如廠商會的代表能出席會議更佳。他亦建議下一屆的活動申請，應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再邀請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

60. 主席表示，為了場地附近持份者的利益著想，他建議康文署或廠商會的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就上述活動的細節安排作諮詢。

61. 陳碧卿女士回應指，康文署會與民政處作出協調，邀請廠商會的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25 日去信邀請廠商會的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62. 黃耀聰議員認為康文署可以參考食環署在社區事務委員會上就年宵市場作出的簡介，並邀請廠商會的代表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2017 年 8 月